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农改〔2013〕27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通知》（财农改〔201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今年起在我省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
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



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

附 件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通知》（财农改〔2013〕3 号）要求，现就加快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转型升级，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既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永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更是强化农业基础、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美丽中原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形势和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改善农村农民的基本民生条件、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以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以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美丽乡村为主要内容，加快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转型升级，构建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财政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一批基础设施便利、产业特色明显、生态环境优美、社会安定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为我省城乡一体化和农村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转型升级和局部试点，探索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有效模式，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累经验，完善政策。从 2013 年起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重点培育建设美丽宜居小镇（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及特色村，全面推进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逐步把乡镇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及特色村建设成为农民的美丽家园和幸福乐园。总体实现以下目标：村庄秀美。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农民住房实用美观，村内道路、电力、供排水、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垃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自然生态良好，人居环境明显优化。生活甜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民就业创业空间不断拓展，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差距明显缩

小。社会和美。村民自治机制不断完善，乡村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农民生活方式文明健康，社会治安良好，保持和谐稳定。

（三）基本原则

1. 规划先行，突出特色。立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发挥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依托自然地理条件，适应资源禀赋和民俗文化差异，注重人口集聚，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因村施策，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2.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要把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作为根本目的，尊重农民意愿，落实广大农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把维护好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

3.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思路，逐村整体推进。重点建设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科学开发和保护特色村，全面整治暂时保留村。在不断探索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再逐步推开。

4. 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引导农民和社会各界投入美丽乡村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5. 以县为主，统筹推进。继续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县为主”的工作机制优势，发挥县级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等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6.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深化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保

障机制等改革，创新适应美丽乡村建设体制机制。

三、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主要任务

(一)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按照设施完善布局美的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宜居的农村生态人居体系。一是推进农村人口集聚。以优化村庄和农村人口布局为导向，推动自然村落整合和居民点缩减，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以改建、扩建为主，将基础条件较好的乡村优先培育成为美丽宜居小镇和美丽乡村。引导依托乡镇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建设农村新社区，对已建成的农村新社区进行配套设施完善提升，将正在建设的农村新社区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二是加强农村配套设施建设。以健全配套设施、完善服务功能为目标，积极支持乡村开展道路、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通信、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健全乡村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养老、商业网点等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村容整洁环境美的要求，抓好生活、生态环境治理，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一是完善农村环保设施。重点做好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等环保设施项目，提高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二是推广农村清洁能源和节能技术。因地制宜，鼓励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引导农村新建

住宅采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工艺。三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农村区域性路网、管网、林网、河（渠）网、垃圾处理网、污水治理网等一体化要求，开展沿路、沿河、沿景区等的环境综合整治，使农村环境明显优化。四是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以增加绿量为重点，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和田间防护林的村庄绿化格局。

（三）加强农村生态生产建设。按照创业增收生活美的要求，坚持产业为基、富民为本，构建高效的农村生态产业体系。一是发展乡村生态农业。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经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提高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泄物和秸秆等综合利用率，促进农业清洁化生产。二是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业。利用农村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以重点景区为龙头、骨干景点为支撑，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休闲旅游业。三是发展乡村低耗、低排放工业。推动乡村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集中治理污染，推行循环经济发展。四是发展农村服务业。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需要，大力发展战略金融、信息、科技、市场等生产和通讯、文化、餐饮、旅游、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五是扶持农民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和科技培训，优化创业环境，完善鼓励自主创业政

策，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 加强农村生活文明建设。按照乡风文明身心美的要求，支持提高农民生活和生态文明素养、形成农村生活文明新风尚，构建和谐的农村生态文化体系。一是促进完善村民自治机制。结合村庄撤并，探索中心村和农村新社区村民自治组织设置模式，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有序引导农民合理诉求，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安定。二是培育乡村文明新风。引导村民追求科学、健康、文明、清洁低碳的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移风易俗，倡导生态殡葬文化。三是推进乡村社会和谐。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适应农村特点的电子监控等安全设施。关爱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切实维护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村庄和谐稳定。四是培育特色文化村。注重农村特色文化村落保护，在充分发掘和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产遗存的基础上，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

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工作措施

(一) 合理确定美丽乡村建设试点。2013年，省财政厅拟选择70个试点县，每县1个试点项目，以后年度的试点视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各县(市)及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区，应在城市规划区外选择有一定产业基础、生态环境好、交通便利、人口集聚规模较大、当地政府重视并支持的乡镇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

以及自然风景和田园风貌、传统文化和产业特色等条件较好的特色村，申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选择试点项目时要注意与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和黄河滩区（“三山一滩”）扶贫攻坚区域的扶贫搬迁重点村项目结合。上述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专业技术部门，按照省财政厅下发的《河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尽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省财政厅将组织相关方面专家技术人员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结果及上年项目实施绩效考评情况，采取竞争择优办法确定试点项目。各地可在省财政重点支持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但要注意科学规划，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

（二）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规划。各地要强化规划编制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中的基础作用。要按照全域规划理念和“人口向县城、中心镇、中心村和特色村集聚，产业向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集中，农村环境整治向美丽乡村目标推进”的总导向，科学编制县域美丽乡村试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建立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总体规划为主线，与综合产业规划、县域村镇布局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生态规划、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等规划相衔接的规划体系。同时，做好与小城镇建设、扶贫搬迁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结合，并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带来的人口布局变化，防止建设空心乡村。

（三）做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规划实施工作。按照“重点建

设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科学开发和保护特色村，全面整治“暂时保留村”的整体建设思路，以规划实施为龙头，做到思路规划化、规划项目化、项目资金化，切实落实好规划配套建设项目和资金来源。要根据区域特点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探索相应的建设标准和模式。平原地区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建设为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加强村庄整合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新社区；山区要坚持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特色村建设并重，优先支持扶贫搬迁新建村建设，适度开发旅游资源，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加强综合配套与人居环境建设。对暂时保留村，主要开展以垃圾收集、污水治理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加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各地要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基础上，扩大财政奖补资金的规模效应。资金使用不与筹资筹劳挂钩，按照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安排，不留缺口。要注重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平台作用，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项目定到哪里，相关资金就整合、配套到哪里”的思路，坚持“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负其责、各计其功”的原则，统筹整合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土地整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村文化发展、乡村体育、异地搬迁、村镇规划、村镇绿化、农村公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沼气建设、三河三湖污染治理、宽带入户、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名村保护、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以工代赈、扶贫等各类农村建设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建设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力和效率。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农民、村集体和社会各方面资金共同投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五）强化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监管。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仍按我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树立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施工的理念，保障项目建设的有序进行。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对重大项目实行招投标制。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行。严禁加重农民负担或违背农民意愿搞行政命令和“运动式”创建活动。严禁借整合之名改变资金性质及用途，或截留挪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要严格问责制度，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加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加强与交通、农业、水利、住建、环保、教育、卫生、文化等专业技术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统筹推进机制，放大政策和资金整合的集聚效应。同时，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通过公开公示、评审论证、项目共建等方式，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10日印发

